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0樓西側

承辦人：江惟銓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588

傳真：(02)29660844

電子信箱：AC2841@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土城區樂利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社字第11517031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各校務必於期限內完成本市115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市
賽線上及紙本報名程序，以維護競賽員權益，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局115年7月23日新北教社字第1151404814號函及115年8
月3日新北教社字第1151510820號函諒達暨依據本市115學
年度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計畫辦理。
- 二、請各參賽單位及個人務必於115年8月31日（星期一）至9月
7日（星期一）至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網址：
<https://studentdance.perdc.ntnu.edu.tw/>）報名，比
賽相關訊息可至本市新埔國中首頁—新北市115學年度學生
舞蹈比賽專區參閱。
- 三、登錄報名資料完畢後，線上列印紙本報名表（含參賽者名
冊）一式3份，加蓋學校教務處（教導處）註冊章（亦可處
室圓章及承辦人職章），將其中2份併同比賽舞碼道具布
景、音樂、舞者入場順序資料表之紙本1份（未登記之單位
視同無道具，無道具者紙本亦請繳交）、參賽切結書1份寄



(送)至本市新埔國中輔導處特教組，請務必依限完成報名(郵戳為憑)；另1份報名表由報名參賽者自行留存。

四、本局重申，已於線上填報之單位請務必於上述報名期限內寄交紙本報名表件至新埔國中，未收到紙本報名表件者，視同未完成報名，逾時不予受理。

正本：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馬禮遜美國學校、新北市籌設森林小學期前教學研究實驗教育機構、新北市新惠佑蒙特梭利實驗教育機構、新北市路亞實驗教育機構、新北市翰科實驗教育機構、新北市心語實驗教育機構、新北市Future實驗教育機構、新北市仰望全人發展國際實驗教育機構、新北市TCS探索未來國際實驗教育機構、新北市臺灣瑟谷實驗教育機構、新北市愛德實驗教育機構、新北市汗得建築工事實驗教育機構、新北市路德實驗教育機構、新北市中信國際實驗教育機構、新北市夏哲森實驗教育機構、新北市同心華德福實驗教育機構、新北市原來學苑實驗教育機構、新北市威瓦第國際實驗教育機構、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